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B09n0030

現觀莊嚴論中八品七十義略解

法尊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現觀莊嚴論中八品七十義略解

民國　法尊法師述

法舫兄：朗禪法師的遺稿我看了一遍，它裏頭的科目不一致，有時按全書的文義分排，有時又照八品中七十事的次序分列，所以你看不懂。尤其是第六品全無科目，第七品也雜亂無章，第八品即三果一科也缺初二段。我覺着是他的遺寶的關係，不便修改，僅就其有的七十事上加了個甲字作符號，其沒有的也就不便越俎代庖了。我知道你數了甲字之後，因為不夠七十個，一定還是不明了七十事為何物。我今天閒着無事，先給你開個清單，略解一下。以後有了空，再寫個解釋給你。你該喜歡吧。

《現觀莊嚴論》，即是把《般若經》無論那一會，分作八大段來解釋。換句話說，它就是一本《般若經》的科目。八段的名字：一、一切相智，又名一切種智；二、道相智，又叫道種智；三、一切智；四、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；五、頂現觀加行；六、漸次現觀加行，或叫次第現觀加行；七、一剎那現觀菩堤加行；八、法身。這八段就是全論廣開的八品了。若稍為收斂一下，前三品叫性相，次叫彼加行，次彼極頂，次彼次第，次彼邊際，後叫異熟，共是六段。若更收一下，前三品是境，次四品加行是因，後一品法身及事業是果，攝為境、因、果三大段亦可。若把這八段分開，初段中便有十事，二段有十一事，三段九事，四段十一事，五段八事，六段十三事，第七、八段各有四事，湊在一齊就是七十件事了。這七十件事，又名叫七十義。八品的八事叫八事。通常說為八事七十義，即是此也。

第一段的十事者：一、發心；二、教授；三、順決擇分；四、正行所依之法界，又叫能成之依；五、所緣；六、所為事；七、鎧甲；八、趣入；九、資糧；十、出離。

第二段中十一事：一、映奪等；二、知聲聞道；三、知麟喻道；四、菩薩見道；五、修道作用；六、勝解修道；七、讚事揚；八、廻向修道；九、隨喜修道；十、引發修道；十一、最清淨修道。

第三段九事者：一、由智不住生死；二、由悲不住寂滅；三、非方便遙遠；四、正方便隣近；五、所治品；六、對治品；七、加行；八、彼平等性；九、聲聞等見道。

第四段中十一事：一、行相；二、加行；三、功德；四、過失；五、性相；六、順解脫分；七、順決擇分；八、不退轉眾；九、生死涅槃平等性；十、無上清淨剎土；十一、善巧方便。

第五段有八事：一、煖位利根菩薩的十二種相；二、頂位的十六增長；三、忍位的堅穩；四、世第一法的心徧住；五、見道中的所治能治；六、修道中的能所治；七、無間定；八、邪執。
第六段中十三事者：一、布施；二、持戒；三、忍辱；四、精進；五、靜慮；六、般若；七、念佛；八、念法；九、念僧；十、念戒；十一、念天；十二、念捨；十三、無性自性漸次現觀加行。
第七段有四事：一、異熟剎那加行；二、非異熟剎那加行；三、無二剎那加行；四、無相剎那加行。
第八段中四事：一、自性身；二、圓滿報身；三、變化身；四、法身。附屬着佛的利他事業。
上來所列的，就是你久欲知道的《現觀論》中之八段七十事了。我今天寫的高了興。再略略的解釋一下給你看。我知道你看了更是意外的歡喜無疑了。
我先把般若波羅密多下個定義。由三別法差別所顯的究竟智，便是般若波羅密多的體相。這個定義，唯限在佛位才有，連地上的般若都簡別了。可是若想辯論地上或地前的般若，是不是般若波羅密多的話，我覺着話太多，說出來也不容易就會領悟得到，所以暫且放一下，待譯本論廣釋的時候再說吧。
般若波羅密多，就假名方面分別起來，可分三類：一教、二道、三果。般若波羅密多，國內通常分為文字般若等，也是就假名而分的。為證大乘道果，佛說的究竟言教，便是般若教「般若經」之相。如像《大般若經》等。由最殊勝方便、智慧二所攝持之菩薩瑜伽，便是道般若波羅密多之相。可分大乘之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之四。由四別法差別所顯的究竟智，便是果般若波羅密多之相。四別法者：一、所依差別，唯限佛身中才有；二、自體差別，體是正智；三、行相差別，全無二相；四、離障差別，性空如幻。前言三別法者，便是把第二第三合成一個，謂無二之智耳。這便是論文中般若波羅密一句的略釋了。
論中又說：「徧相智道智，次一切智性，一切相現觀，至頂及漸次，剎那證菩提，及法身為八。」這便是八品的總頌。
一、一切相智者，發心等十法無餘現觀的究竟智，便是一切相智之相。此分如所有智、盡所有智等許多差別，略而不述。界限唯在佛位。
二、道相智者，由最殊勝方便、智慧二所攝持的大乘聖智，便是道相智之相。此分了知聲聞道的道相智、了知獨覺道的道相智，及了知大乘道的道相智之三。又分不住生死和不住涅槃之二。例如現觀人無我之大乘見道，現證外境空之大乘見道，現證空性之大乘見

道，又現證人無我之大乘見道，見道位菩薩身中之大悲心。此五如其次第，即配五道相智。界限從大乘見道，乃至佛位皆有。
三、一切智者，安住小乘證德種類之聖智，是一切智之相。此分聲聞之一切智、獨覺之一切智、大乘之一切智之三。依次舉例，如現證人無我之聲聞見道，現證外境空之獨覺見道，現證人無我之大乘見道。界限從見道，乃至於佛地。
四、圓滿現觀一切相加行者，能把三智一百七十三種行相作為作慧之境。得此堪能之菩薩瑜伽，便是滿證一切相加行之相。此中共分一百七十三種加行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，不通佛位。
五、頂加行者，總修三智，超出大乘資糧道之菩薩瑜伽，是頂加行之相。此分加行道之頂加行、見道之頂加行、修道之頂加行、無間「即金剛復心」之頂加行之四。初又分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之四。煖之頂加行、相之頂加行、大乘加行道之煖，三名義同。頂之頂加行、福德增長之頂加行、大乘加行道之頂，三名義同。忍之頂加行、堅穩之頂加行、大乘加行道之忍，三名義同。世第一法之頂加行心、徧住之頂加行、大乘加行道之世第一法，三名義同。加行道頂加行和大乘加行道之頂加行，名有別而義同。見道頂加行和大乘見道地同。修道頂加行和大乘修道義同。無間頂加行和最後心無間道義同。凡是頂加行，則徧是滿證一切相加行。然若是滿證一切相加行，則不定是頂加行。如大乘資糧道雖是滿證一切相加行，而非頂加行故。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，一直到一地最後心。
六、漸次加行者，為於三智相得堅穩故，次第修三智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，即是漸次加行之相。此與頂加行有四句料簡：一是此而非彼者，如大乘資糧道。是彼而非此者，如十地最後心。俱是者，如大乘加行道。俱非者，如聲聞資糧道。此分六度漸次加行之六，及六隨念漸次加行之六，并無性自性之漸次加行，共為十三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乃至除最後心之以前。
七、剎那加行者，能於所作圓滿最短之一剎那頃，盡把三智一百七十三相頓現為覺慧之境。得此堪能之菩薩瑜伽，便是剎那加行之相。此分四類，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。
八、法身者，由修四加行力所得之究竟果，便是法身之相。界限唯在十地。上來是略釋八段略義。下再說說七十事的差別吧。
論中又說：「發心及教授，四種決擇分，正行（或能成）之所依，謂法界自性，諸所緣所為，甲鎧趣入事，資糧及出離，是佛徧相智。」這便是第一段中十事之總頌了。
一、發心者，為利他故，緣大菩提與自眷屬欲心所相應之大乘入門的最勝第六意識心王，是大乘發心之相。此分與欲相應所生之發心，乃至與法身相應所生之發心，共二十二種。又此分別，如國王

之發心、如船師之發心、如牧童之發心。若就界限，則分勝解行之發心、增上意樂清淨之發心、異熟清淨之發心、離障之發心。若就假名而分，也可分勝義發心和世俗發心之二。若就發心攝持而分，則可分願發心和行發心（趣入發心）之二。菩薩律儀中之六度，隨一修持所攝持之發心，即行菩提心，亦即此之行發心。未得彼攝持之發心，即願菩提心，亦即此處之願發心也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直通佛位。廣釋此義，即論中「發心為利他」以下三頌也。

二、教授者，開示無錯謬能得發心所為事之方便的清淨語，便是大乘教授之相。此分正行等十種教授。界限從未入道前，乃至佛位，皆容得有。廣釋此義，即論中「正行及諸諦」等四頌。

三、四決擇分者，從自因大乘資糧道圓滿而生、勝解行地所攝之菩薩瑜伽，即大乘順決擇分相。此分煖等四位。界限唯在加行道。廣釋此義，即論中「所緣及行相」等十二頌。

四、正行所依者，既是自所依法菩薩心之法性，復是大乘正行所依之事，即是大乘正行所依自性住種之相。此分十三種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乃至十地最後心。論中「通達有六法」等三頌即其廣釋。

五、諸所緣者，大乘正行遣除增益之所依，即是大乘正行所緣之相。此分十一類。論中「所緣一切法」等兩頌即是廣釋。

六、所為事者，菩薩為得何事而趣正行？其所得究竟，即是大乘正行所為事之相。分別有三。界限唯在佛地。論中「思有情皆勝」等一頌即廣釋。

七、鎧甲者，於一一波羅密多中皆攝六六波羅密多，如是修持之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，即是鎧甲正行之相。此分三十六種。界限從資糧道，乃至十地最後心。論中「彼別別施等」一頌即是廣釋。

八、趣入者，大乘因果諸法如應加行，修所成為主之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，即是趣入正行之相。此分九事。界限從大乘加行道，乃至十地發心。論中「靜慮無色施」等二頌即廣釋。

九、資糧者，由二種廣大資糧所攝持，勝出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中品以下，能直生自果大菩提之菩薩瑜伽，即是資糧正行之相。此分十七種。界限從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上品，乃至十地後心。論中「悲及施等六」等二十六頌，即是廣釋。

十、出離者，決定無疑出生一切相智之淨地瑜伽，即是出離正行之相。此分八種。界限唯在三清淨地。論中「所為及平等」二頌，即是廣釋也。以上是略說一切相智品中的十事。

論中又說：「令其映蔽等，弟子麟喻道，此及他功德，大勝利見道，作用及勝解，讚事并稱揚，廻向與隨喜，無上作意等，引發最清淨，是名為修道。諸善巧菩薩，如是說道智。」這便是第二段中十一事的總頌。依次略釋。

一、作映奪等者，若是能圓滿道相智之支分的菩薩瑜伽，即是此處所說的道智支分之相。分別有五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乃至十地後心。本論第二品首「調伏諸天故」等一頌，即是廣釋。
二、知聲聞道者，由發心、廻向、通達空性慧三法攝持，為攝受聲聞種姓所化機故，所應了知之現觀種類，而體是大乘聖智，便是了知聲聞道之道相智之相。界限從大乘見道，乃至佛地。論中「道相智理中」等四頌廣釋。
三、知麟喻道者，由上說三法攝持，為攝受獨覺之機，所應了知之現觀種類的大乘聖智，即是了知獨覺道之道相智之相。界限同前。論中「自覺自證故」等五頌，即是廣釋。
四、大乘見道者，大乘的諦現觀，便是大乘見道之相。此分十六心。界限唯局大乘見道位。論中「諦及諦上忍」等六頌，即是廣釋。
五、大乘修道之作用者，證得大乘修道人之身中，由修習大乘修道之力所得勝利，即是大乘修道作用之相。分別有五。論中「徧息及一切」等一頌，即是廣釋。
六、勝解修道者，深信般若是三利隨一之出生根源，大乘有漏之隨現觀，即是勝解修道之相。分別有三。界限從初地，乃至十地後心。論中「勝解謂自利」等二頌廣釋。
七、讚美承事稱揚者，證得大乘修道人之身中，由修習大乘修道之力所得功德，即是大乘修道勝利之相。此分二十七種。界限從初地直通於佛位。論中「般若波羅密」等一頌，便是廣釋。
八、廻向修道者，能轉諸善根成大菩提之大乘有漏隨現觀，即是廻向修道之相。分別有十。界限從初地通十地後心。論中「殊勝徧廻向」等三頌，是其廣釋。
九、隨喜修道者，於諸善根修習歡喜之大乘有漏隨現觀，即是大乘隨喜修道之相。分別有二。界限同前。論中「由方便無緣」等一頌廣釋。
十、引發修道者，正能安立究竟證德之大乘無漏修道，即是大乘引發修道之相。分別有五。界限同前。論中「此自體殊勝」等一頌廣釋。
十一、最清淨修道者，正能安立究竟斷德之大乘無漏修道，是最清淨修道之相。分別有四。界限同前。論中「依佛及施等」等六頌，即是廣釋。上來就是略說道相智品中的十一事了。
論中又說：「智不住諸有，悲不滯寂滅，非方便遙遠，方便即非遙。所治能治品，加行及平等，聲聞等見道，一切智如是。」這便是第三段中九件事的總攝頌。我也依着次第的在每一事上說他幾句。你不嫌煩嗎？

一、不住生死的智者，觀待着世俗事能滅除生死邊的大乘聖智，便是由智不住生死的道相智之相，例如現證人無我的大乘見道。
二、不住涅槃的悲者，觀待着世俗事能滅除寂滅邊的大乘聖智，便是由悲不寂滅的道相智之相，例如見道位菩薩身中的大悲。本論第三品起首之「非此岸彼岸」等一頌，即廣釋上來兩事。
三、非方便遙遠者，捨離了大悲心，并被實執所繫縛的聖人的正智，即是所治品一切智的相，此與遠果般若的一切智義思相同。界限是從小乘的見道，乃至到他們的無學道。
四、方便非遠者，具足大悲及通達空性慧之所攝持的小乘證德種類，而是大乘聖智，即是對治品一切智之相，此與近果般若之一切智，義思全同。界限是從大乘見道，乃至佛位，一切皆有。論中「彼由攀緣相」等一頌，即是廣釋此上二事了。
五、所治品者，實執所縛之一切智，是所治品一切智之相。界限從小乘見道，乃至其無學道。
六、對治品者，菩提心及證空性慧所攝持的大乘證德種類之大乘聖智，是為對治品一切智之相，界限與近果般若之一切智同。論中「色等蘊空性」等五頌，便是廣釋上來的兩段了。
七、加行者，於世俗性及勝義性修習對治顛倒邪執之菩薩瑜伽，即是一切智品中所說的菩薩加行之相。此分十種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乃至十地最後心都有。論中「色等無常等」等二頌半，即是廣釋。
八、加行平等性者，於諸法自性、差別、能所相、理及境，滅除實執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，即是一切智品中所說的菩薩加行平等性之相。分別有四。界限同前。論中「色等無憍慢」二句，即是廣釋。
九、見道者，此處正說的大乘諦現觀，即是此處正說的大乘見道之相。此分十六。界限唯在大乘見道才有。論中「於苦等諸諦」等五頌，便是這一小段的廣釋。論中還有一個頌，是總結上來三品的，並非此品九事所攝。第三品的九事也算略說過了。
論中又說：「行相諸加行，德失及性相，順解脫決擇，有學不退眾。有寂靜平等，清淨剎無上，滿證一切相，此具善方便。」
這便是第四大段十一件事的總攝頌。也來逐條略說一下。
一、行相者，善取善修三智的一百七十三種行相，這樣的菩薩瑜伽，便是菩薩身中能修加行之相。廣分別有一百七十三種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乃至十地後心都有。本論第四品起首之「一切智差別」等五頌，即是廣釋。
二、加行者，無論是心是境，及事、道、相三，修習實空、永離戲論、止觀雙運所攝持的菩薩瑜伽，便是此品所說的正加行之相。分別有十九，若但就此處所說的算，就有二十種加行。界限從大乘加

行道煖位，一直到十地後心皆有。論中「已承事諸佛」等六頌，即是廣釋。但其中之初二頌，是說能修般若之人的資格。謂現前有善知識攝受，往昔已曾承事諸佛等，內外二緣悉皆具足之菩薩，乃是真修般若之機耳。

三、功德者，證得加行之補特伽羅身中，由修加行之力所得之勝利，即是加行功德之相。分別有十四種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乃至十地菩薩之最後心。論中「摧壞魔力等」等二句，即是廣釋。

四、過失者，若加行生或加行住而能為障礙，便是加行過失之相。分別有四十六種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乃至十地後心皆有。論中「過失有四十」等兩句廣釋。

五、性相者，能得果般若波羅密多之方便菩薩瑜伽，即是道般若波羅密多瑜伽之相。其中廣分別有九十一種。限界同前。論中「由何相當知」等十九頌，即是廣釋。

六、順解脫分者，此品正所說的一切種智，於自身善巧修學之菩薩法現觀，即是此品正說的大乘順解脫分之相。分別有五。界限唯在大乘資糧道才有。論中「無相善施等」等三頌即廣釋。

七、順決擇分者，此品正所說主要由方便分所顯的菩薩之義現觀，便是此品正說的大乘順決擇分之相。分別有四。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才有。論中「此煖等所緣」等三頌，即是廣釋。

八、有學不退眾者，遣除色等上之實執現行等相，證得此諸相隨一之菩薩瑜伽，即是有學不退轉僧之相。分別有三。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，乃至十地。論中「從順決擇分」等二十二頌，即是廣釋。此不退僧之行相也。

九、有寂靜平等者，由已摧伏粗相之功用，堵絕實執現起之機會的淨地瑜伽，即是三有寂靜平等加行之相。界限唯在三淨地乃有。論中「諸法同夢故」等一頌，即廣釋此義。

十、無上淨剎者，自己當來成佛之殊勝國土，現前淨修之淨地（即第八九十三地）瑜伽，即是清淨剎土加行之相。分別有二。界限同前。論中「有情世如是」等一頌，即廣釋也。

十一、善巧方便者，由已摧伏粗相功用，事業任運之淨地瑜伽，即是善巧方便加行之相。分別有十。界與前同。論中「境及此加行」等兩頌，即是廣釋。上來把第四段中的十一件事，也算略略地交代了。

論中又說：「此相及增長，堅穩心徧住，見道修道中，各有四分別。四種能對治，無間三摩地，并諸邪執着，是為頂現觀。」這便是第五段中八件事情的總攝頌。茲當照例的解釋他一下。

一、相者，獲得頂加行的十二種相，隨便證得一種的大乘之初順決擇分，即是煖位頂加行之相。本論第五品起首之「夢亦於諸法」等

一頌，廣釋此義。
二、增長者，已得福德十六增長之隨一增長的大乘第二順決擇分，即是頂位頂加行之相。論中「盡贍部有情」等一頌廣釋。
三、堅穩者，已得三智隨順，於利他事更不破壞之大乘第三順決擇分，即堅穩頂加行之相。論中「由三智諸法」等一頌廣釋。
四、心徧住者，已得成熟發生見道功德之三摩地，心徧住無邊之大乘第四順決擇分，即是心徧安住頂加行之相。論中「四洲及小千」等一頌，即其廣釋。
五、見道者，安住對治見所斷分別之種類大乘之諦現觀，即見道頂加行之相。論中「趣入及退還」等十九頌，廣釋見道之所治品等。
六、修道者，安住對治修所斷分別之種類大乘之隨現觀，即是大乘修道之頂加行相。論中「滅等九等至」等十三頌廣釋。
七、無間定者，總修三智，超出大乘資糧道之菩薩瑜伽，正為所知障之能對治，即是無間頂加行之相。論中「三千生聲聞」等三頌廣釋。
八、邪執者，於一法上妄執二諦不可共有之心或種子，即是此處所說應除遣的邪執之相。論中「所緣成及彼」等三頌廣釋。此等之界限，從大乘加行道，乃至十地最後心皆有。上來是略說第五品八事之義。
論又說「漸次有十三」，這便是第六段中十三事之總攝頌。也當折散了說說。
一、由布施修持之所攝，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，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，便是布施漸次加行之染。如是推而言之。二、由戒修持所攝，為於三智行相。三、由忍修持所攝。四、由精進修持所攝。五、由靜慮修持所攝。六、由般若修持所攝，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，如上說。七、由念佛修持所攝，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，漸修三智行相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，即是念佛漸次加行之相。八、由念法修持所攝，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。九、由念僧修持所攝。十、由念戒。十一、由念天。十二、由念捨修持所攝，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。漸修三智行相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，便是念捨漸次加行之相。中間略者一切例推。十三、由能現證一切法實性空之堪能，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，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，即是無性自性漸次加行之相。界限從大乘資糧道，乃至唯除十地最後心一剎那之前，一切皆有。論中「從施乃至慧」等一頌廣釋其義。第六品十三事僅此一頌而已。
論中又說：「剎那證菩提，由相分四種。」這便是第七段中的四事了。茲亦挨次的解釋一下。

一、若於作事最短之一剎那頃，現證一種無漏異熟法時，與此同類之餘一切法皆能現證。由此功能正對治所知障者，即是無漏異熟剎那加行之相。二、又於彼一剎那，現證一種無漏非異熟法時，與此同類之餘一切法悉能現證。即此功能正治所知障，即是無漏非異熟剎那加行之相。三、由能現證補特伽羅無我故，正對治所知障，即是無二剎那加行之相。四、由現證一切法空故，而正對治所知障，即是無相剎那加行之相。界限唯十地菩薩最後心位才有。論中「施等一一法」等五頌，廣釋此剎那加行之相也。

論又云：「自性及滿報，如是餘化身，法身並事業，四相正宣說。」這便是第八大段中四事的總攝頌。也當略為解說幾句。一、自性身者，具足二種清淨之無為身，即是自性身之相。此分本性清淨之自性身和離垢清淨之自性身之二。佛陀身中之內心法性，即初者之相。斷障之斷德，即第二之相。界限唯佛地才有。本論第八品起首之「能仁自性身」等十一頌廣釋。二、具足五種決定之究竟色身，即是報身之相。五決定者：一、處決定，唯住色究竟天。二、身決定，定有相好莊嚴。三、眷屬決定，皆是聖位菩薩。四、法決定，專說大乘正法。五、時決定，乃至生死未空而作饒益有情事。論中「相有三十二」等二十一頌廣釋。三、化身者，非具足五種決定之究竟色身，即化身之相。此分巧變化身、生變化身、勝變化身之三。論中「乃至有三有」等八頌，廣釋化身及事業。四、法身者，觀待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所立之究竟見智，即是智慧法身之相。此分通達如所有性之智法身和通達盡所有性之智法身之二。此等之界限，唯於佛地才有。以上便是略說第八大段中的四事了。

舫兄！我整整地寫了一天，才把八品七十事的略義說了這一點滴。你雖不能全懂，想必也能略略地得一點概念吧。我再把《現觀莊嚴論》的頌文給你開個清單。

第一品有七十三個頌。第一頌是歸敬，次二頌是造論之所為，這三頌就算全論的帽子吧。第四五兩頌，便是我上文引過的八品總頌。自第六頌以下有十三頌，便是上文所引的七十事的總頌。自第九頌以後，乃至到第七十三頌完，便是詳細解說初品十事之文了。

第二品中有三十一頌，即是解釋十一事之文，上來已詳為分開。第三品有十六頌，前十五頌是依次解說一切智中九件事的，末了一頌略結上來三品之義的。第四品有七十三頌，第五品有四十二頌，第六品一頌，皆如上文分別訖。第七品有五頌，其中前二頌說一事，次三頌各說一事。第八品有四十頌，前十一頌釋自性身，次之二十一頌釋圓滿報身，後之八頌釋化身及事業。其智慧法身亦即附屬而說，並無專釋之頌也。在第八品完後又有兩頌，是將八品或收為

六、或收為三，觀待前八品之全論視之。也就一個附屬品的結束罷了。

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，寫在縉雲山世苑漢藏院翻譯處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